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48號

聲請人 顏好真
相對人 森寶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鈺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9月11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調解方案所載「1. 資方同意給付勞方工資及特休共66,096元，勞方同意資方分期給付，每月十日匯款，114年10月10日起為第一期給付15,000元，第二期至第十一期每月給付5,000元，第十二期給付1,096元，前述分期資方應將金額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，上述分期如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。」之內容中關於新臺幣66,096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且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即未給付第一期應給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應給付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合計66,096元等情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 嘉 珩
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 納 抗 告
05 費 新 臺 幣 1,5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7 書 記 官 馮 姿 蓉